

第五篇

基督是神的奴僕，以及信徒在召會生活中 是神和基督耶穌的奴僕

讀經：出二一1~6，腓二7~8，可十45，路二二24~27，羅一1，雅一1，加五13

壹 出埃及二十一章一至六節裏之典章的靈，乃是奴僕的靈，就是服事和犧牲的靈—羅一1，多一3，腓一1，雅一1：

- 一 奴僕不要求自己的權利；他只知道服事和犧牲，不在意自己的權益—太二十28。
- 二 作奴僕就是有犧牲的靈；奴僕總是願意顧到別人，服事別人，為別人犧牲自己—腓二17。
- 三 愛是奴僕服事的基礎—出二一5，林後五14，十二15：
 - 1 愛是奴僕繼續服事的動機和必要條件。
 - 2 順從總是隨着奴僕的愛而來—約十四31，腓二8。

貳 出埃及二十一章一至六節裏的奴僕，乃是基督作神奴僕的豫表，祂犧牲自己來服事神和神的子民—太二十28，弗五2，25：

- 一 馬可福音的主題是：基督是神的奴僕，是奴僕救主—十45：
 - 1 馬可福音的目的是要用詳細的記錄，給我們看見主耶穌作神的奴僕那優美的人性美德—五34，六34，八23，十14~16。
 - 2 主耶穌在地上時，乃是沒有權利的奴僕。
 - 3 主耶穌在福音的服事中，不僅是神的奴僕，也是人的奴僕—太二十28，路二二24~27，腓二7，徒三13。
 - 4 馬可十章四十五節啓示，主耶穌作為神的奴僕，甚至用祂的生命，祂的魂，服事罪人；主耶穌捨命作罪人的贖價，完成了祂作奴僕所事奉之神的永遠定旨。
 - 5 主耶穌作為神的奴僕，在祂的門徒爭着為首時，教導他們要取奴僕的地位—35~45節。
- 二 主耶穌雖然與神同等，在宇宙中有最高的地位，卻成為社會中最低階層的人；祂不僅成為人，更是倒空自己，並且

第五篇(續)

降卑自己，成爲奴僕—腓二6~8：

- 1 基督在祂人性生活裏建立人的樣子，並取了奴僕的形狀，祂這工作乃是祂職事的根基和背景—8節上。
- 2 腓立比二章五至八節所陳明的榜樣，如今就是我們裏面的生命；在我們中間急切需要經歷基督作這樣的榜樣。
- 3 『你們裏面要思念基督耶穌裏面所思念的』（5）：當基督倒空自己，取了奴僕的形狀，顯爲人的樣子，並且降卑自己的時候，祂裏面也有這種心思。

三 主耶穌是神的奴僕，站在一個地位上，不憑自己行事，只按照父的話行事—出二一6，約五19，30，36，六38，七16，八26，十二49，十七4。

四 新約啓示主耶穌對父、對召會、並對聖徒這三重的愛—出二一5，約十四31，弗五25，2，加二20。

五 作爲神的奴僕，主耶穌順從至死；祂在十字架上的死乃是順從的行爲—約十四30~31，腓二8：

- 1 因爲主耶穌愛父神，祂不僅是兒子，更是作奴僕，遵守父的話—約五19，十二48~50，十七8，14。
- 2 主聽從神的話，並遵守神的話來行神的旨意—四34，十二49，詩四十6，賽五十四~5。

叁 使徒保羅跟隨主耶穌作奴僕—羅一1，多一3，徒二十19：

- 一 保羅憑着基督服事並犧牲的生命，也是這樣的奴僕—腓二17。
- 二 保羅是基督和神的奴僕，甘願倒空自己、降卑自己，並且犧牲他的地位、權利和特權—林前九19~23。
- 三 保羅有奴僕的靈—羅一1，9，林後一12，二13，十1。
- 四 保羅有奴僕的愛；他是愛召會的人—五14，十二14~15，十一28。
- 五 保羅有奴僕的順從—徒九6，二二10，二六19，腓二8，12，林後二9，七15，十6。

肆 我們若要以基督為榜樣，並跟隨保羅的榜樣，就必須學習作奴僕，為着別人而犧牲一切—加五13：

第五篇(續)

- 一 奴僕只知道服事和犧牲，不在意自己的權益——路一38。
- 二 我們需要倒空自己，降卑自己，降低自己，不為自己要求甚麼，犧牲自己，好服事別人——林前九19~23。
- 三 我們需要認識奴僕的地位——出二一6：
 - 1 作為基督的奴僕，我們的地位該是在門框那裏。
 - 2 奴僕的耳朵被開通，為要聽從主人——賽五十四4~5。
 - 3 許多基督徒事奉神，但他們沒有站在門框旁邊，他們的耳朵也沒有用錐子穿過——出二一6：
 - a 他們憑自己行事，而不照着從主人所聽見的去行——太七21~23。
 - b 他們照着自己的觀念、喜好、和意圖作許多的事——腓一15~17。

伍 奴僕向主活，不向自己活——林後五14~15，羅十四7~8：

- 一 在林後五章十四至十五節，保羅說到向主活：
 - 1 向主活，就是以祂為我們生活的目標；凡我們所作的一切，基督都該是我們獨一的目標——羅十四7~8。
 - 2 向主活，意即我們是在主的引導和約束之下，並且要符合祂的要求，滿足祂的願望，完成祂所要的——提後一9，三10。
 - 3 向我們自己活，就是受我們自己的控制與指引，關心我們自己的目標和標的。
 - 4 『向主』含示我們是主的產業，我們已經屬於祂；『為主』含示我們仍屬於自己，且照着我們的喜悅或方便。
 - 5 為主活含有我們與主仍是二者之意；向主活指明我們與主乃是一——林前六17。
- 二 向主活乃是基於我們是主的人這事實；我們屬於祂——羅十四7~8：
 - 1 我們需要領悟，我們是主用寶血的重價所買的一——林前六19~20，彼前一18~19。
 - 2 如今祂是我們的主和主人，我們屬於祂。
 - 3 我們的所有、我們的所作、和我們的所是，都是向着祂；

第五篇(續)

一切完全是向着祂，現今我們該向祂活—羅十四7~8。

陸 在召會生活中，我們眾人都該是奴僕—腓一1，西一7，四7，12，彼後一1：

- 一 只有那些甘心作奴僕的人，纔能永久留在召會生活裏—羅十二11。
- 二 主耶穌教導我們，不要在別人之上，反要比別人低微，並作他們的奴僕—約十三1~5，12~15。
- 三 在召會生活中沒有階級；我們都是弟兄，我們都必須像奴僕一樣服事—雅一1，猶1，啓一1，六11，十7，十一18，二二3，6。
- 四 一切相信基督、屬於祂、並有祂服事和犧牲之生命的人，都該以祂為他們的榜樣，學習作奴僕，愛神、愛召會、並愛神的子民；我們需要有這樣的愛作我們的動力，而成為犧牲和服事的奴僕—可十42~45，腓二5~8，加五13，弗五2，羅一1。
- 五 在完成神新約經綸的事上，我們需要有奴僕的靈、奴僕的愛、和奴僕的順從—腓二5，林前九19。